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 190 辆公交车保险（重）

项目编号：CTZB【2024】5 号

采购单位：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发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磋商报价	10
(五)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六) 磋商保证金	11
(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1
(八)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2
(九)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2
(十) 磋商结果	15
(十一) 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3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5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2
一、评标原则	52
二、评标依据	52
三、详细评审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190辆公交车保险（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 190 辆公交车保险（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5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 190 辆公交车保险（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零柒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玖分(¥1007524.49)

采购需求：190 辆公交车 2024 年度保险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签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有效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保险机构。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竞标，如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竞标人收取 300 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竞标人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要求。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营业日执照复印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8. 监督部门：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330368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达东路（原贺达纸业生产区内）

项目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5878464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凤鹅塘路 5-2 号 502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4-513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18278400373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 190 辆公交车保险（重） 项目编号：CTZB【2024】5 号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有效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保险机构。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竞标，如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本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5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万零柒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玖分（¥1007524.49）。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9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
1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要求
14	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磋商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4.2 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2. 磋商费用
 - 2.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内容
 - 3.1.详见磋商公告。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4.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磋商公告统一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5.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5.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服务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6.1.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7.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7.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7.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 广西辖区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8) 保险服务承诺书（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10)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金额的承诺（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2、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2)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3) 本项目服务车辆配备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项目服务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出险处理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定损、理赔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7)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3、其他材料（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8.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9.2. 在响应报价表中，磋商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10.2. 磋商供应商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
- 10.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磋商货币

-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3) 若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竞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或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8)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4.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4.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响应单位：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4.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4.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15.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

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1. 废标

21.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 特别说明

23.1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磋商结果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磋商公告统一的媒介上发布。

24.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4-5138696。

24.4. 质疑和投诉的文件内容按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执行。

25. 成交通知

25.1 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8.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履约保证金：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响应。

(十一) 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

说明：

-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202 年度 190 辆公交车保险	1	<p>一、服务内容：为贺州公共交通公司 190 辆公交车提供 2024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190 台车辆座位总共：13340 座）</p> <p>二、★采购上限控制价：1007524.49 元，其中：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207124.49 元；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190 辆公交车每个座位的保险费有效报价≤60 元，共计 800400 元。 （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以上采购上限控制价有效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p> <p>★（1）保险期间（服务期） 1 年，以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签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p> <p>★（2）保险种类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p> <p>★（3）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每辆车保险金额 50 万元。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赔偿限额（保险金额）20 万元。</p> <p>★（4）保险费率 车险由供应商根据保险监管规定和保险条款自行报价。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报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自主定价系数由磋商供应商自主报价，竞标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但最终保险费的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某车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优惠前）×自主定价折扣率。</p> <p>（5）保险费</p>

		<p>保险费=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费</p> <p>★（6）服务内容</p> <p>①总则：供应商须有能力在本项目保险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保险服务。有被保险监管部门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期间在本项目保险期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②承保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免费上门宣传保险条款、免费办理投保手续、免费送单（票）；提供合法防伪纸质或电子保险单，一车一单；提供保险条款；提供保险凭证，一车一证；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保险费发票；提供投保情况月报表；建立保险车辆服务档案。</p> <p>③理赔服务方面，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的服务人员、服务车辆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查勘、救援、定损、核损、维修、结案、赔付等服务，其中：</p> <p>A、现场查勘时限：理赔人员接到报案电话即时响应，10 分钟内主动联系报案人；非遇特殊情况，保险车辆在贺州市城区内出险，理赔人员在接报案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保险车辆在贺州市郊或县域出险，理赔人员在接报案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在贺州区域外出险，1 小时内通知异地服务机构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查勘；损失 1000 元以下小额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p> <p>B、定（核）损时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193 1492 1424"> <thead> <tr> <th>估损金额</th> <th>定（核）损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4 个工作日</td> </tr> <tr> <td>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5 个工作日</td> </tr> <tr> <td>10 万元以上</td> <td>不高于 6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C、结案赔付时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480 1492 1823"> <thead> <tr> <th>赔款金额</th> <th>结案赔付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3 个日历日</td> </tr> <tr> <td>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5 个日历日</td> </tr> <tr> <td>3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10 个日历日</td> </tr> <tr> <td>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td> <td>不高于 13 个日历日</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td> <td>不高于 15 个日历日</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自双方达成赔款金额协议时起算。</p> <p>D、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承诺在贺州市设有事故车合作维修厂。</p> <p>E、若驻地在贺州市的保险车辆在贺州区域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p>	估损金额	定（核）损时限	2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4 个工作日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5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	不高于 6 个工作日	赔款金额	结案赔付时限	1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3 个日历日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5 个日历日	3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10 个日历日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13 个日历日	50 万元以上	不高于 15 个日历日
估损金额	定（核）损时限																					
2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4 个工作日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5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	不高于 6 个工作日																					
赔款金额	结案赔付时限																					
1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3 个日历日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5 个日历日																					
3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10 个日历日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不高于 13 个日历日																					
50 万元以上	不高于 15 个日历日																					

			<p>1 万元以上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拉回贺州市维修。</p> <p>F、提供代索赔服务，采购人保险车辆可以委托合作维修厂代索赔，无须事先垫付维修费。</p> <p>G、受损车辆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原则上予以更换，且保证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件。</p>
2	商务条款	1	<p>★（1）采购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保险费支付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办理投保手续，并呈递缴费通知书，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缴纳保险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保险费发票。</p>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协议书（格式）

车辆保险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广西辖区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保险服务承诺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小额事故办理赔付金额的承诺、采购需求偏离表、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本项目服务车辆配备表、项目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及本协议适用的特殊条款等；
- 2、 中标通知书。

二、保险期限

- 1、 甲方对公交车辆实行统一集中投保。
- 2、 中标服务期限：_____。

三、报价表

服务内容	项号	保险种类	磋商报价	保险金额
为贺州公共交通公司 190 辆公交车提供 2024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190 台车辆座位总共：13340 座）	1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自主定价折扣率_____%	每辆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50 万元；
	2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保险费为_____元/座	每座赔偿限额（保险金额）20 万元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某车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优惠前）×自主定价折扣率。				

服务期：1 年，以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签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四、投保资料

1. 甲方应将需投保的公交车辆资料提供给乙方，在投保单上盖章确认，办理投保手续。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公交车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经得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须范围。

五、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为甲方办理投保手续，并呈递缴费通知书，甲方以非现金方式缴纳保险费，乙方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保险费发票。

六、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各险种合法防伪纸质或电子保险单，一车一单；
2. 各险种保险凭证，一车一证；
3. 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保险费发票；
4. 各险种保险条款。

七、乙方义务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 免费上门宣传保险条款、免费办理投保手续、免费送单（票）。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行业协会的规章制度，依据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保费优惠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时限承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八、甲方义务

1. 如实告知投保公交车辆情况，并提供相关投保资料；
2.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维修；
3. 申请保险赔偿时，须按车辆保险条款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单证资料；
4.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公交车辆投保，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每发现一次经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保险费或理赔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若经投诉达到 3 次或因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实际尚未履行的保险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中标单位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险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广西辖区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5)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8) 保险服务承诺书；
- (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金额的承诺。

2、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2)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 (3) 本项目服务车辆配备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出险处理方案；
- (6) 定损、理赔方案；
- (7)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

3、其他材料（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我方愿意以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自主定价折扣率为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费报价为： 元/座，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投标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项号	保险种类	磋商报价	保险金额
为贺州公共交通公司 190 辆公交车提供 2024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190 台车辆座位总共：13340 座）	1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自主定价折扣率_____%	每辆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50 万元；
	2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保险费为_____元/座	190 台车辆座位总共：13340 座，每座赔偿限额（保险金额）20 万元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某车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优惠前）×自主定价折扣率。				
服务期：1 年，以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签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备注：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车辆品牌或车辆实际情况在保险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就车险进行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广西辖区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填写下表并附相应证明）

地区	行政区划	网点数量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网点负责人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在广西辖区内设立合法营业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投标时提供应急措施。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磋商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磋商供应商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人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 6、邮政编码：
- 7、通信地址：

二、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 2、实收资本：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三、磋商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保险服务承诺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号码必须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号码保持一致。）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查验。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

九、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小额事故办理赔付金额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需求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条款”外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填写下表并附相应证书、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机构网点	工作岗位或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本项目服务车辆配备表

（填写下表并附相应证明）

序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准驾车型	服务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注：供应点需随此表附上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驾驶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标准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出险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标准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定损、理赔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标准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特色增值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相应标准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结合评分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响应性审查

- 1 响应性审查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8、9、10 条规定及第五章《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二）未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视为无效磋商。

三、详细评审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一）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	1.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自主定价折扣率以最终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最低的自主定价折扣率评审报价为基准价，该供应商自主定价折扣率报价为满分 5 分。 3. 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以最终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该供应商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为满分 5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某磋商供应商的自主定价折扣率得分=某投标人的自主定价折扣率报价/某投标人中最高自主定价折扣率报价×5 ②某磋商供应商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5 分。 价格分=某磋商供应商的自主定价折扣率得分+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报	10 分

		价得分	
2	商务分	评审因素	40 分
2.1	服务网点分	<p>一档：供应商提供 14 个地市和 70 个以下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及营销服务中心得分 5 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保监局颁发的证件为准）</p> <p>二档：提供 14 个地市及 90（含 90）个以上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及营销服务中心得分 8 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保监局颁发的证件为准）</p> <p>三档：提供 14 个地市及 110（含 110）个以上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及营销服务中心得分 12 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保监局颁发的证件为准）</p> <p>四档：提供 14 个地市及 130（含 130）个以上县支公司服务机构网点及营销服务中心得分 16 分；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中国保监会广西保监局颁发的证件为准）</p>	16 分
2.2	财务状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其中资产负债表、资产收益表等内容齐全。得 6 分。（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	<p>一档：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以上的得 12 分；</p> <p>二档：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 以上 200% 以下的得 8 分；</p> <p>三档：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 以上 200% 以下的得 5 分；</p> <p>四档：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以上 150% 以下的得 3 分；</p> <p>五档：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以下的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反映以上数据的保监会官网公布数据或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或证明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等有效资料并经评委审核认同，供应商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12 分
2.4	小额事故办理 赔付金额的承诺	<p>针对本项目，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的金额</p> <p>≤5000 元得 2 分，5000 元 < 金额 ≤ 20000 元得 4 分，</p> <p>金额 > 20000 元得 6 分。</p>	6 分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0 分
3.1	投保前的服务 方案分（服务承诺是否快捷主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及时性、合理性，提供高效快捷服务以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承诺服务内容、人员的配备（针对本次项目成立的专项服务小组）、服务到位时间（提供实时上	13 分

	动)	<p>门服务)、限时出单,协助整理材料(满足15个工作日前协助办理续保手续)等内容,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8分),四档(10分)</p> <p>2、投保前/投保后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1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且磋商小组评定可行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3分)</p>	
3.2	出险处理方案分(出险处理方案是否快捷,手续简单,责任落实到岗位)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出险处理方案应承诺至少包含以下基本服务</p> <p>①提供24小时*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p> <p>②限时查勘定损:市区出险时,理赔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郊出险时,理赔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p> <p>③具备可免除现场查勘的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时性、合理性,出险处理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方案内容未包含①~③项内容或者漏项则不得分)。</p> <p>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8分),四档(10分)</p> <p>2、出险处理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且磋商小组评定可行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3分)</p>	13分
3.3	定损、理赔方案分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服务内容承诺至少提供以下基本服务:</p> <p>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得14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p> <p>①具备提供维修厂代理索赔,无须垫支修理费用的方案;</p> <p>②具备事故车辆定损限时承诺:损失金额10万以上,定损时限6个工作日;损失金额2万-10万,定损时限5个工作日;损失金额2万以下,定损时限4个工作日;(该项可优于方案)</p> <p>③具备全区定损、理赔方案;</p> <p>④索赔材料提交:主动上门服务,索赔材料审核时限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⑤赔付时限:50万以上案件,15个工作日内;20万元-50万元,13个工作日内;3万元-20万元,10个工作日内;1万元-3万元,5个工作日内;1万元以下,3个工作日内;(该项可优于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时性、合理性,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方案内容未包含①~⑤项内容或者漏项则不得分)。</p>	14分

		<p>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8分)，四档(10分)</p> <p>2、定损、理赔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或者更为优于的方案），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4分）</p>	
3.4	<p>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分</p>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p> <p>①提供免费搭电服务。</p> <p>②提供免费拖车服务。</p> <p>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时性、合理性，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方案内容未包含①~②项内容或者漏项则不得分）。</p> <p>一档(1分)，二档(3分)，三档(4分)，四档(5分)</p> <p>2、特色增值服务分：本项5分</p> <p>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丰富，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可行性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10分

4、总得分=1 + 2 + 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时，供应商必须针对其磋商报价做出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而作无效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服务实力分、售后服务方案分高优先）。采购人授权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